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朔

联系电话：0512-66600745

甲方二：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德山

联系电话：18668958118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329】号的政府采购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老旧电梯第三方检测与高风险单位特种设备专项核查及盲点普查和压力容器监督抽查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甲方一仅负责合同款项的支付。甲方二负责本协议下具体项目的实施，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5.2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结算尾款前乙方还需提供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1、其中对 60 台 10 年以上商务办公楼电梯和 240 台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支持，对 100 台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技术支持；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 19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盲点普查技术支持；

2.1.3、对 8 家举办重大活动的高风险场所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技术支持；

2.1.4、对 40 台压力容器进行使用管理安全评估技术支持。（详见采购文件）。

2.2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

3.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结算尾款前乙方还需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3.3 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账号信息

数字人民币账户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

数字人民币钱包号：0042004012082[illegible]

3.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出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4.3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乙方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5 合同履行验收：

5.1 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5.2 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履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服务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等问题导致无法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应约定内容执行。

6.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

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6.2 甲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 份。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